

证券代码：871409 证券简称：沈信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宇
- 会议列席人员：朱宇、杨洋、高雅婷、王琪媛、纪庆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

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待协议生效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开始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开始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就上述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沈阳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